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
(擁有車輛人士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，我擁有以下車輛：

車輛類別	數目	用途 [#]		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一天的資產淨值 (港幣)
		私人用途	商業用途 ^註	
私家車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客貨車		X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小型貨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貨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旅遊巴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電單車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的士		X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公共小型巴士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貨櫃車拖頭及拖架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其他：(請註明_____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元
資產淨值總額(此數額須填報於申請表第三部份第(3)項內)				元

現附上車輛登記文件副本 (包括底面兩面)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 283 章) 第 26(1)(c) 條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 (下稱「房委會」) 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 221 章) 附表 8 所訂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(在修訂本聲明書當日，第 5 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 50,000 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 2023 年 10 月 1 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
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

()

日期 (日/月/年)：

/ /
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請在適當方格內 加上√號

註：請在合適的聲明書(RCSU2-002C 或 RCSU2-009C)內申報收入